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我们认为

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制定的，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

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法、刘英新、孙琦铎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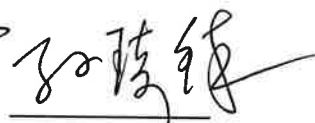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鏖

2023 年 4 月 17 日